



2025年5月16日
星期五

第 2247 期

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主管主办 网址: http://www.studytimes.cn
报名题字: 江泽民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11-0137 代号: 1-267

重要言论

谋划“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要不忘初心，把造福人民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稳步推动共同富裕。要深入研究优化区域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等方面的有效措施，稳步增加城乡群众收入。要研究推出一批均衡性可及性强的民生政策举措，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涉及老百姓的事情关键在实，各项政策举措要实实在在、富有实效，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

民营经济促进法： 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基本法

□ 王利明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4月30日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以下简称民营经济促进法)，于5月20日起施行。该法的颁行，向全社会传递了党和国家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庄重承诺，将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发展民营经济的方针政策 and 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确定为法律制度，把我们党改革开放以来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的政策以法律形式系统地表现出来，为执行机关严格执行和司法机关公正司法提供了基本遵循，为相关纠纷的解决提供了法治保障，也将为民营企业提供更加稳定和透明的法治环境、营造更加良好的营商环境。必将有力提振民营企业经营者的信心，激发民营企业强大活力，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部署，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2024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要求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习近平总书记任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强调，“党和国家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民营经济促进法开宗明义，在第一条规定了该法的制定目的是为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保证各类经济组织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和民营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挥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基于这一立法目的，民营经济促进法第三条指出，国家坚持平等对待、公平竞争、同等保护、共同发展的原则，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平等保护既是民营经济促进法的基本原

则，又是贯穿整部法律的基本理念。平等保护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关联，平等保护是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前提和基础，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则是平等保护的结果。一方面，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才能让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增强信心、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平等保护才能给企业家吃长效“定心丸”，民营企业家才敢大胆投资兴业，勇于创新，民营经济才能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民营经济促进法是保护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的“护身符”。该法聚焦近年来民营经济发展遇到的痛点、难点和堵点问题，回应民营企业最突出的诉求、最急切的期待，着力解决了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而导致的民营企业预期不稳、信心不足的现象，在平等保护民营经济方面呈现不少亮点。

权益保护的全面性和广泛性。首先，该法以“民营经济”为主题，提出了“民营经济组织”“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概念，尤其是全面列举其合法权益并予以保护，这在我国立法中是前所未有的，也体现了立法层面民营经济保护的高度重视。其次，该法第七章以专章的形式规定了“权益保护”，既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又保护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实现了保护主体的全面性。一方面，该法特别强调了对民营经济组织权益的保护，主要是对民营企业的保护。另一方面，该法凸显了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保护，从而强化对企业家的保护，弘扬企业家精神。这些权益包括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民法典虽然对各类民事主体的民事权益的平等保护作出了一般性规定，而民营经济促进法专门就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权益保护问题作出规定，使得民法典对民事主体民事权益的保

护规则更为具体和细化，也更具针对性。再次，该法对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权益保护的非常广泛。从该法的规定来看，特别强调了对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受法律保护，同时强化物权、知识产权、合同债权等的保护，如该法强调征收、征用民营经济组织的财产，应当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通过确认和保护各类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财产权利、人身权利，维护民营经济组织的经营自主权，才能健全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产权制度，推动形成明晰、稳定、可预期的产权保护制度体系，才能增强民营企业家的信心 and 安全感，让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专心创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

保护方式更具有实效性和具体针对性。法治的要义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民营经济促进法突出问题导向，深化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强化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尽责，在第七章“权益保护”中，聚焦公权力可能侵害民营经济合法权益的突出实践问题，作出了全面规范，从而增强了平等保护民营经济的实效性。一是要求办案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实施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避免出现“办了一个案件、搞垮一个企业”的现象。二是不得违法收费、罚款、摊派财物，不得违法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严格区分违法所得、其他涉案财物与合法财产，民营经济组织

财产与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个人财产，防止出现“小过重罚”“查封某项财产、搞垮某个企业”等现象。三是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防止出现借行政或者刑事手段干预经济纠纷、“以刑化债”等现象。四是规范异地执法，禁止为经济利益等目的滥用职权实施异地执法，这就宣告了“远洋捕捞”的违法性，为民营企业 and 民营企业家维权提供了合法依据。五是要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诚实守信，严守合同，禁止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确因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需要而改变政策承诺、合同约定的，应当依照进行并予以补偿。尤其需要指出的是，该法专门规定“法律责任”一章，重点针对公权力机关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权益的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例如，对违法实施征收、征用或者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以及违法实施异地执法等行为的，要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造成损失的，要依法予以赔偿。这些规定通过强化公权力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规范执法和司法的方式保护民营企业权益，为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的权益保护提供了明确、具体的法律依据，为实践中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权益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基本的法律遵循。

强化竞争政策的平等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决破除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各种障碍，持续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各类经营主体公平开放，继续下大气力解决民营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下转4版)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大有专论

坚持科学方法推动作风建设

□ 孙海洋



作风建设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围绕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这些重要论述蕴含着小与大、上与下、表与里、破与立等辩证思维，既深化了我们对党的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也为推进作风建设走深走实提供了科学方法。

以小见大筑牢作风建设堤坝。小事小节是一面镜子，能够反映人品，反映作风。一些党员干部腐化堕落的轨迹，往往是从一餐饭、一张卡、一条烟这样的小事开始的，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从小节到大错的过程。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小问题，却可能引发大问题。小事不慎、小节不拘，一旦成风，危害巨大。进入新时代，面对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党中央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

形象。

以上率下推动成风化俗。“风成于上，俗化于下”。改进作风必须自上而下、以上率下。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群众看领导，党员看干部。在作风建设方面，领导干部带好头是无声的示范。革命战争年代，喊一声“跟我上”和吼一声“给我上”，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因为我们党有一大批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样的英雄模范率先垂范，才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够取得立竿见影的效果，秘诀就在于发挥“关键少数”的“关键作用”。作风建设要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坚持领导带头做、带头抓，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作风建设格局，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形成以上率下抓作风的强大合力。

由表及里找准作风“病灶”。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必须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治标就是要解决作风问题在面上的表现，治本就是要查找问题产生的深层原因。跳出作风建设“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的怪圈，不仅要把握作风问题的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新特点，对突出问题严抓不放、常抓不懈，更要由表及里地分析作风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生根源。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不正之风滋生掩盖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只有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以优良作风作引领，以严明纪律强保障，以反腐惩恶清障碍，才能推动党的作风建设不断走向深入。

立破并举提升作风治理成效。作风建设是一个破旧立新的过程，“破”指的是纠“四风”，“立”指的是树新风。破字当头扫除歪风邪气

滋生土壤，立字为要构建常态长效机制体系。破是为了立，立是为了更好地破，只有把该破的顽瘴痼疾及时彻底铲除掉，该立的时代新风积极主动树起来，才能在破立并举中实现作风建设取得实效。面对党内作风问题表现多样、成因复杂，要敢于直面问题，以刀刃向内的勇气，聚焦“四风”这个群众反映最强烈的问题，有的放矢、大力惩治，有效防止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只有把握重点，立破并举、扶正祛邪，突出解决好立什么、破什么的问题，大兴务实之风、清廉之风、俭朴之风，才能让歪风邪气失去土壤，才能使党的作风全面好转。

得其法则事半功倍。运用好科学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才能增强作风建设的科学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深化对作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我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的基本特征与重要意义

我国现行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制度，是经过较长时间的实践而发展起来的。我国在20世纪90年代建立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此后又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医疗救助、教育救助、就业救助(就业援助)、住房救助、自然灾害救助、临时救助，改革完善了特困人员供养。同时，社会救助制度从城市扩展到农村。2014年《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确定了由八类社会救助项目外加社会力量支持而构成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在保障困难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社会救助体系”，4月25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再次强调“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表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科学态度和责任担当。不论是应对眼前的挑战还是从长远发展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要任务。

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健全社会救助制度的重要意义

社会救助制度是政府和社会向有需要的困难群众提供物质和服务帮助的制度体系，是社会保障制度体系中最基础的制度。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做好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需要从多方面健全制度化的民生保障行动体系，社会救助在其中承担最后安全网的任务，防止任何人因任何自身不可克服的原因而陷入生活困境，助力困难群众摆脱困难、实现发展。

从中国式现代化的宏观行动层面上看，社会救助制度首先通过兜底保障的功能推动“提低护中”进程，让更多的低收入群众能够进入中等收入群体，为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作出贡献。其次通过对低收入群众的增能型救助，提高全社会的人力资本，助力高质量发展。低收入群众中蕴藏着发展潜力，通过积极的社会救助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开发其潜能，将有助于激发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的 ability、机会和动力。最后通过夯实兜底性民生保障体系，抵御全球化背景下各种风险的冲击。困难群众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差，在经济波动中往往会受到更大的冲击，要通过健全社会救助制度为困难群众构筑坚实的兜底保障，提升抗风险和抵御经济波动的能力，为维持社会稳定和提高经济韧性提供保障。

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 关信平

群众基本生活方面起到了基础性作用，在保障城市国有企业改革和农村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任务的实施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过去较长时间里，我国社会救助制度的对象覆盖范围总体偏小，其兜底保障的功能发挥不理想。主要原因是将专项救助对象绑定在低保对象范围，困难群众只有先获得低保资格才能申请专项救助，导致整个社会救助制度的僵化，难以扩大社会救助制度的覆盖面，难以针对困难群众的实际困难提供精准性的帮助，难以开展增能型社会救助。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以及农村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我国的社会救助制度面临新的转型和发展的要求，要使其能够在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中发挥更加积极和更加重要的兜底保障作用，就必须对社会救助制度加以改革，打破原来僵化的制度格局，使其更加适应新时代共同富裕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助力国家和困难群众应对各种风险冲击。为此，2020年印发的《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出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的总体目标和要求。(下转6版)

本期导读

新时代口述实录

驱走愚昧落后贫穷这些“鬼”(上)

——四川昭觉脱贫攻坚口述

昭觉县地处大凉山腹心地带，是“老凉山”的典型代表。这里的深度贫困与愚、病、毒等社会问题纠缠交织。子克拉格是彝族干部，2012年到昭觉任县委书记，一干就是10年。2018年，习近平总书记到昭觉看望贫困群众，子克拉格进行了工作汇报。他的口述反映了彝区脱贫攻坚的艰难险阻和显著成效。

第3版